#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 在公共租住屋邨展示宣傳品政策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有關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 轄下的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展示宣傳品的安排。

## 背景

- 2. 房屋署一向致力為所有公屋居民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和寧靜的環境,並一直以居民的利益為依歸。房屋署在屋邨公共地方設置布告板,目的是提供一個方便的渠道,讓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非政府組織和居民團體展示宣傳品(包括宣傳海報),讓居民獲得有關服務、活動和一般公眾關注的資訊。
- 3. 公共屋邨內布告板可供使用的空間畢竟有限,而我們收到的申請亦往往較布告板可容納的上限為多。事實上,全港所有屋邨辦事處平均每月共會處理約一萬宗的申請個案。故此,房屋署須訂定一套使用守則,以確保布告板的可用空間得以公平分配,讓合資格人士均享有同等發放資訊的機會。房屋署在提供予申請人的通告中,亦已明確列出相關要求。

# 展示宣傳品的原則

- 4. 有關展示宣傳品的安排自1999年起實施,一直運作暢順。 根據現行的安排,宣傳品的內容須屬資訊性,以提供福利或服務為 原則及非牟利性質;不含有違法、不雅、誹謗或影射的信息。
- 5. 房屋署一直秉承中立、透明和公平的原則,不偏不倚地處理所有展示宣傳品的申請。只要申請符合既定安排均會獲得批准展示。
- 6. 在2011年,房屋署接獲個別人士的投訴,指曾有宣傳品違反一貫展示宣傳品的原則,對他作出惡意批評。為了堅守宣傳品不應該被用作批評任何立場人士的基本原則,房屋署在2011年7月釐清了有關安排的使用守則,清楚說明宣傳品不可對個別人士或團體有

負面或貶斥評語。這做法亦符合房屋署設置布告板一向的目的,便 是要提供一個簡便的資訊平台,而並不是用作批評個別人士或團 體;或讓個別人士或團體互相批評。

## 展示宣傳品的使用守則和程序

- 7. 房屋署在公共屋邨住宅樓宇的地下大堂或鄰近的屋邨公共地方設置布告板。申請人可聯絡相關的屋邨辦事處,以先到先得方式申請張貼海報在布告板上。在獲得署方准許後,申請人可在指定布告板張貼海報。不過,由於布告板空間有限,一般的布告板只可同時張貼大約十張左右的海報。為了更有效及公平分配布告板的空間,讓合資格人士均享有同等發放資訊的機會,所有海報均會於每月的1日、11日和21日被清除;每位申請人可張貼海報的數量亦會按個別布告板的空間和當時的申請情況而作出適當的調整。
- 8. 倘若有關展示宣傳品的申請超越該屋邨的布告板可容納張貼海報的數量,便會按以下既定的優先次序作出編配。當區民選區議員會獲優先編配,其後依次為當區委任區議員、當區的民選立法會議員、其他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該屋邨的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或當區的非政府組織,以及其他認可慈善/非牟利機構。倘若有超過一份來自同一優先組別的申請,則會以抽籤方式處理。

## 優化監管措施

- 9. 因應最近數星期在個別公共屋邨辦事處在處理展示宣傳品的申請出現一些不一致的情況,令致有個別申請並沒有妥善處理,房屋署已實施一項新措施,要求相關的屋邨辦事處將有潛在爭議性內容的宣傳品提交房屋署總部的房屋事務經理審批。另外,如申請人不滿意審批結果,他們可要求將個案交由總部的總房屋事務經理覆檢。至於日常的申請則會繼續由屋邨辦事處處理。
- 10. 房屋署會繼續監察審批展示宣傳品的申請安排,以確保有關平台能繼續作為合資格人士與公共屋邨居民的有效溝通工具。

運輸及房屋局 2012年5月